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同孝)

本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7	7	0	0	3	3

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2019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3、2019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参与建立与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组织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6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切实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定

期报告等进行认真审阅,加强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3、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了解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做到公正、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切实发挥监督职能。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关注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部分,借助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同孝

2020年4月24日